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1-054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5日通过书面、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广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杨广宇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1-05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1-045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67,862,908.9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北海中院")依法作出的一审判决中,驳回原告北京瑞尔德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瑞尔德嘉")的诉讼请求,并由其承担案件受理费及诉讼财产保全费,合计386,114.54元。因此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风险提示:上述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上诉的通知。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并聘请了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应诉,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相关诉讼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后续公司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北京瑞尔德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天下秀")

第三人:顾国平

二、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瑞尔德嘉因债权人撤销权纠纷对被告天下秀、第三人顾国平提起诉讼。经原告瑞尔德嘉变更诉讼请求后,原告瑞尔德嘉的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被告天下秀就第三人顾国平对原告债务履行代位清偿义务,向原告归还67,862,908.90元债务;案件保全申请费由被告承担。北海中院依原告瑞尔德嘉申请对公司名下财产在67,862,908.90元内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上述详细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4)、2021年3月4日披露的《关于涉及重大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5)。

三、案件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海中院送达的案号为(2020)桂05民初312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 驳回原告瑞尔德嘉的诉讼请求;

2. 案件受理费381,114.54元,诉讼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386,114.54元,由原告瑞尔德嘉承担。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北海中院依法作出的一审判决中,驳回原告瑞尔德嘉的诉讼请求,并由其承担案件受理费及诉讼财产保全费,合计386,114.54元。因此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上述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上诉的通知。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并聘请了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应诉,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相关诉讼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后续公司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及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2020年5月15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2021年5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份回购期限的议案》,将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变更为自2020年5月15日至2021年11月14日。除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详见公告,编号:2021-043)。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同时公司在实施破产重整后,困扰公司发展的巨额债务大幅度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明显优化,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并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将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78元/股(含1.78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0年5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6,000,000股(详见公告,编号:2020-039)。

(二)截至2021年11月1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84,767,792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1%,成交的最高价为1.78元/股、最低价为0.9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213,885.34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为了保障公司的稳定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将资金优先保障日常经营需求,从而放缓了回购的进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窗口期不能实施回购;根据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公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78元/股(含1.78元/股),公司股价在一段时间内存在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完成了回购方案的50.04%。公司对未能完成本次回购方案深表歉意,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变化以及公司财务状况,在未来择机实施新的回购计划,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2020年4月30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021年1月6日至2021年7月5日期间,控股股东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16,931,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645,837,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9%。

四、股份变动表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无限售股份	10,227,225,070	100.00	10,227,225,07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184,767,792	1.81
股份总数	10,227,225,070	100.00	10,227,225,07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公司将按照披露的回购方案和相关规定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1-070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孙大明,董事Michael Chao-Juei Chiang(江朝瑞)、Foster Chiang(江明宪)、黄火表、李明芳,独立董事郭莉莉、吴家莹、朱晓峰,监事王威力、邱丁贤、李莉及高级管理人员李明芳、陈建成、吴俊廷、袁仕杰、李滢雪、徐可欣出具的《关于6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基于对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宸展光电")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支持公司长远健康发展,本人自愿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1年11月18日至2022年5月18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宸展光电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新增股份。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则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1-048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茸江路785号行政楼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4,818,3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52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会平先生主持,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苏爽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4,818,350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4,968,665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珍慧、吴其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1-073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5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157号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先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85,168,5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000,000股的40.5564%。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000,000股的0.0024%。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85,163,4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000,000股的40.554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000,000股的0.002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对经营范围增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故需同步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相关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结果为准。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164,1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255%;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7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长杨先进先生为关联法人深圳鲲鹏无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关联股东杨先进先生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48%;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255%;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7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164,1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255%;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7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鑫、袁锦;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9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1月15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亲自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建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受让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6.64%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受让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6.64%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资产质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资产质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注销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注销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0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受让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6.64%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润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环境")拟以自有资金353,555,659.85元受让环保产业并购基金——南通润浦环保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浦环保")所持有的公司子公司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环保"或"标的公司")26.64%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1、润禾环境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拟以自有资金353,555,659.85元受让润浦环保所持有的中油环保26.64%的股权。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润禾环境将直接持有中油环保100%股权,润浦环保将不再持有中油环保任何股权。

2、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受让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6.64%股权的议案》,同意润禾环境以353,555,659.85元受让润浦环保所持中油环保26.64%股权,同意润禾环境与润浦环保签署关于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根据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润禾环境受让股权的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股权受让相关事宜。

3、本次股权转让前中油环保的股权结构为润禾环境持有中油环保73.36%的股权,润浦环保持有中油环保26.64%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后,润禾环境将直接持有中油环保100%的股权。

4、本次润禾环境受让股权的交易对方润浦环保系公司合并范围内企业,本次润禾环境受让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南通润浦环保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MA1P0NNM05。

4、注册地址: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1088号江成研发园5号楼8203-079室(T1)。

5、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铭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成立日期:2017年5月16日。

7、合伙期限:2017年5月16日至2022年5月15日。

8、经营范围:产业投资、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润浦环保股权结构:南通润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3.33%,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66%,江苏铭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67%。

三、中油环保的基本情况

1、名称: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685630848A。

4、主要经营场所:襄阳市襄城区余家湖工业园七号路。

5、法定代表人:尹忠武。

6、成立日期:2009年4月2日。

7、经营范围: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利用;生物工程科技开发;以土壤修复为主的环境修复(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环境技术咨询;土地修复设备技术服务和土地整理技术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水处理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中油环保总资产159,214.25万元,净资产57,484.05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6,408.35万元,净利润9,807.12万元(未经审计)。

四、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0]第16262号《南通润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涉及的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油环保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37,536.67万元,评估价值132,700万元。

交易双方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基础,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

五、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润禾环境以353,555,659.85元人民币的对价受让润浦环保所持的标的公司26.6432%股权。

2、在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支付股权受让款1.75亿元;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3个月内支付剩余的全部股权受让款178,555,659.85元。

3、标的公司应在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启动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4、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主要义务即构成违约。发生违约时,守约方有权就其遭受的由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引起的所有损害和损失获得赔偿。

5、在不影响协议第3.1条的情况下,如果润禾环境未能根据前述约定条件支付全部或部分的受让款,每迟延一天,润禾环境应向润浦环保支付应付未付部分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6、如润浦环保不配合签署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或通过其他手段阻挠、制止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则润浦环保应按协议第3.2条规定的违约金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7、协议在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

(1)协议已经各方签署;

(2)协议双方均已履行其相关内部审批程序批准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作出相关决议;

(3)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同意本次转让。

六、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润禾环境拟受让的股权,其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2、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七、本次股权受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润禾环境进行本次股权受让是为了更好地整合公司业务,充分发挥中油环保的资源优势,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1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资产质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15日,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资产质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资产质押基本情况

润禾环境因经营发展需要,拟以其所持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环保")100%股权作质押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截至本公告日,润禾环境直接持有中油环保73.36%股权,润禾环境控制的环保产业并购基金——南通润浦环保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浦环保")直接持有中油环保26.64%股权。润禾环境将在其受让润浦环保所持中油环保26.64%股权的交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受让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6.64%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完成后将其所持中油环保100%股权质押给银行。截止目前,上述润禾环境拟用来质押的股权资产不存在对外质押、担保等情况,具体质押金额和期限以实际签订的资产质押合同或协议为准。

二、拟质押的股权资产基本情况

1、名称: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685630848A。

4、主要经营场所:襄阳市襄城区余家湖工业园七号路。

5、法定代表人:尹忠武。

6、成立日期:2009年4月2日。

7、经营范围: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利用;生物工程科技开发;以土壤修复为主的环境修复(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环境技术咨询;土地修复设备技术服务和土地整理技术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水处理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中油环保总资产159,214.25万元,净资产57,484.05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6,408.35万元,净利润9,807.12万元(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润禾环境本次拟以自有股权资产质押向银行申请授信事项,有利于公司与合作银行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相关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四、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授权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润禾环境上述以自有股权资产质押向银行申请授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润禾环境本次以自有股权资产质押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上述有关办理资产质押事项,授权润禾环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2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产业并购基金概述

为进一步推进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战略转型升级,快速做大做强公司环保板块业务,通过外延式发展推动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提升公司的整体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性发展能力,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发起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润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环境")出资12,000万元与上海津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津尧")、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合作共同发起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南通润浦环保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浦环保"),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发起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2017年5月16日,产业并购基金润浦环保完成工商登记相关手续,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产业并购基金润浦环保中润禾环境认缴出资金额为12,000万元,出资比例为33.33%;华泰资管认缴出资金额为23,760万元,出资比例为66.00%;普通合伙人上海津尧认缴出资金额为240万元,出资比例为0.67%。

2018年2月24日,润浦环保于向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合伙人,将润浦环保普通合伙人由上海津尧变更为江苏铭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旺投资"),润浦环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铭旺投资,并购基金整体规模保持不变。润浦环保的合伙人结构变更为:润禾环境在润浦环保的认缴出资金额为12,000万元,出资比例为33.33%;华泰资管认缴出资金额为23,760万元,出资比例为66.00%;铭旺投资认缴出资金额为240万元,出资比例为0.67%。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所参与设立的并购基金变更普通合伙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2018年3月26日,润浦环保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CK554。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所参与设立的并购基金完成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二、产业并购基金对外投资及退出情况

1、收购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环保")相关情况

2017年7月7日,润浦环保出资人民币22,852.59万元完成收购中油环保21.16%股权。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产业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和2017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产业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2018年4月27日,润浦环保出资人民币约9,079.94万元完成增持中油环保7.76%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润浦环保合计持有中油环保28.92%股权,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产业并购基金增持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和2018年5月3日披露的《关于产业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后因中油环保其他股东增资,润浦环保所持中油环保28.92%股权被稀释至26.64%。

2021年11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受让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6.64%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润禾环境以人民币353,555,659.85元受让润浦环保所持中油环保26.64%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润浦环保将不再持有中油环保任何股权。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受让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6.64%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

2、收购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绿怡")相关情况

2018年7月27日,润浦环保出资人民币2,450万元完成收购吴江绿怡10%股权,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产业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和2018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产业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受让相关方所持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20.24%股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润禾环境以人民币3,150万元受让润浦环保所持吴江绿怡1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润浦环保不再持有吴江绿怡任何股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受让相关方所持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20.24%股权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和2021年1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润浦环保目前仍持有中油环保26.64%股权。后续在润禾环境完成受让润浦环保所持中油环保26.64%股权交易并对并购基金各合伙人完成财产分配后,公司将对润浦环保进行清算注销。

三、本次注销产业并购基金的原因及程序

鉴于目前产业并购基金各方已就处置并购基金名下资产达成一致意见,同时结合目前投资市场环境和未来预期,基于审慎使用资金的原则,为优化资源配置,保障并购基金各合伙人的利益,决定在完成对并购基金各合伙人进行财产分配后注销该产业并购基金。

2021年11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注销产业并购基金润浦环保。

四、本次注销产业并购基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产业并购基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3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兴富优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兴富艺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新兴富")、宁波兴富优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富优文")、宁波兴富艺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富艺华")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371,35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中新兴富、兴富优文、兴富艺华联合出具的《关于完成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获悉中新兴富、兴富优文、兴富艺华已完成上述减持计划。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相关主体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中新兴富、兴富优文、兴富艺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中新兴富、兴富优文、兴富艺华《关于完成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出具日,中新兴富、兴富优文、兴富艺华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减持时间区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数量(万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1年11月1日	集中竞价(兴富优文)	42.96	0.04559%
2021年11月8日		425.61	0.45168%
2021年11月9日至15日		468.5652	0.49726%
合 计		937.1352	0.99453%

截至中新兴富、兴富优文、兴富艺华《关于完成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出具日,中新兴富、兴富优文、兴富艺华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为937.13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453%,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未超过中新兴富、兴富优文、兴富艺华所出具减持计划中的股份数量。

中新兴富、兴富优文、兴富艺华在其合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 5%以下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持股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新兴富、兴富优文、兴富艺华在实施减持计划过程中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达到其减持计划所涉股份数量过半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新兴富合计持有股份	2,869.0298	3.04475%	2,869.0298	3.044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69.0298	3.04475%	2,869.0298	3.044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兴富优文合计持有股份	937.1352	0.99453%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7.1352	0.99453%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兴富艺华合计持有股份	948.232	1.00631%	948.232	1.006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48.232	1.00631%	948.232	1.006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以上合计持有股份	4,754.397	5.04558%	3,817.2618	4.051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54.397	5.04558%	3,817.2618	4.051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中新兴富、兴富优文、兴富艺华相关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中新兴富、兴富优文、兴富艺华减持计划的相关进展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中新兴富、兴富优文、兴富艺华相关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中新兴富、兴富优文、兴富艺华相关减持计划为公司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